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7)

(1) 董事調任；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1) 董事調任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周健醫生(「周醫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醫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醫生，69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周醫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醫生於醫院管理和臨床研究方面擁有超過31年經驗，專注口腔醫學及牙科領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周醫生在安徽醫科大學附屬口腔醫院擔任不同職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上述醫院的院長。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周醫生出任安徽天鵝湖口腔醫院股份有限公司院長。

周醫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學院)，取得口腔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中國西安醫科大學(現稱西安交通大學醫學部)醫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周醫生獲委任為安徽省口腔醫學會首屆委員會之名譽會長。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周醫生為中華口腔醫學會常務理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彼亦為亞太區口腔種植協會副會長。除擔任多個公共職務外，周醫生因其於牙科領域的成就屢獲殊榮。周醫生在口腔頷面外科的研究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二等獎，且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因其於開發口腔頷面外科領域應用技術的成就獲安徽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授予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於本公告日期，周醫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周醫生之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44,000元，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醫生調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存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先生，39歲，於資本市場及公司法律諮詢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於北京大成(鄭州)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彼加入北京市邦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且於其後成為合夥人，並出任北京邦盛(鄭州)律師事務所主任。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北政法大學，獲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得律師執業證書。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選為河南省規改股專家服務團隊專家。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進一步獲選為鄭州市律師協會服務「十大戰略」律師專家庫成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算。張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72,000元，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責任、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張先生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b)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對周醫生及張先生之新任命表示最熱烈之歡迎。

承董事會命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敏先生、鄭蠻女士及周健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晞華先生、譚漢珊女士及張永存先生。